

歐洲：投資人對歐盟執委會的永續金融立法草案之定義提出警告

投資人警告，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永續金融立法草案可能會使很多普遍大眾化的 ESG 策略或方法邊緣化。以上評論乃對於歐盟執委會在 5 月宣布永續金融立法草案所反饋的意見，諮詢於 8 月底結束，已收到許多回覆。

執委會提出的規範草案為有關「永續投資與永續風險」的揭露要求，但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FAMA)表示按現行規劃，草案似乎將永續投資視為等同於影響力及主題性投資。EFAMA 表示，除非修改草案，否則今日大多數在客觀及合法基礎上被接受的「永續」投資方法與產品，將不再被視為是永續。EFAMA 主張此舉將會抵觸歐盟推動的永續投資目標，且這項舉動未有任何分析或說明，立法應該考慮資產經理人為達成機構或個人資產目標，所廣泛採取的多種方法。

據英國保險集團 Aviva 所述，執委會所提出的揭露規範可謂「或經由積極的促進永續投資管理阻礙永續投資，例如藉公司互動及投票」。Aviva 表示，現在的用字也可能使其他策略無法融入 ESG 因子，如整合 ESG 風險及經由公司投資分析找到的投資機會/過濾掉的某些投資類型。

Aviva 建議將草案的相關文字重新調整，除包含貢獻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亦能納入更多「這類活動相關的行動」，並主張這亦可以讓永續性的用字與 IORP II(歐盟退休金命令修訂版)更加一致。

分類建議的目的「不明確」

對於執委會的定義，投資人在回應意見中亦表達有關草案提出用來判定哪些經濟活動為環境永續性的系統感到擔心。這涉及到分類的建議，並為執委會整體計畫的核心。盧森堡基金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表示尚不清楚立法的目的是否為對於如永續投資或影響力投資市場的投資活動「利基(a niche)」設立一架構，或以鼓勵整體永續投資為目的，無論是否如此行銷。歐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 Amundi 表示，分類應該顧及投資人廣泛與多元的需求，而非限制他們。

(資料來源：Investment & Pensions Europe，“Investors warn EC over definitions in sustainable finance proposals”，2018 年 8 月 22 日，

<https://www.ipe.com/news/esg/investors-warn-ec-over-definitions-in-sustainable-finance-proposals/www.ipe.com/news/esg/investors-warn-ec-over-definitions-in-sustainable-finance-proposals/10026301.fullarticle>)